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知识 20 问

1.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目的是什么?
答: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支持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2.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答:本次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由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扩大至江苏省、浙江省,后续将分批扩大至全国。

3.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何时实施
答:江苏省、浙江省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实施,其他各省(区、市)、深圳市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

4.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答:业务范围包括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

5.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可正常使用,无需到银行重新办理开户手续。已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可正常使用,但应在企业办理相关账户的信息变更或销户时,由银行收回原开户许可证。

6.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后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个数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企业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开立两个(含)以上基本存款账户。

7.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主要变化如下:

	取消许可后(备案制)	取消许可前(核准制)
资料流转	企业向银行提交资料,银行机构审核通过后,直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企业向银行提交资料,银行机构审核后,提交至人民银行核准
资料交付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存款人查询密码	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存款人密码纸
账户启用时间	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自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8.问: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如何办理?
答: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当按规定填写开户申请书,并出具下列开户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开户证明文件。
企业应当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银行应当审核企业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以及企业开户意愿的真实性。经审核符合开立条件的,银行应当与企业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予以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还应当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存款人查询密码,并交付企业。

9.问:企业因取消许可无需领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在办理其他按规定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银行账户业务时如何处理?
答: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户时,应当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10.企业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如何处理?
答:企业凭存款人查询密码可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查询本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如遗失可以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重置存款人查询密码。企业申请重置存款人查询密码的,银行应当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当审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1.问:企业出现哪些情形时需要向开户银行提交账户变更申请?
答:按照账户管理的要求,企业下列账户资料变更后,应当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
(1)企业名称;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3)地址、邮编、电话;
(4)注册资金等信息;
(5)其他开户资料。

12.问: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如何处理?
答: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
银行应当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银行为企业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银行应当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

13.问:企业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业务时,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等变更的,账户管理系统重新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银行应当打

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交付企业。

14.问: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当按规定向银行提出销户申请。银行应当对企业销户申请进行审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销户手续。企业撤销取消许可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15.问:取消许可后,企业开立除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账户如何办理?
答:企业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管理,仍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等制度执行。

16.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临时存款账户是否提供编号?
答:取消许可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提供临时存款账户编号,不影响临时存款账户正常使用。

17.问: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何处理?
答: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企业可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8.问:银行有权拒绝企业开户吗?
答:企业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等规定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19.问:企业出现哪些情形时银行将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答:(1)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自银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的规定,中止为其办理业务;
(3)企业超过银行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银行应当查明原因,并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4)企业出现其他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定情形,或违反与银行协议约定内容的,银行将对账户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

20.问:企业违反规定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企业违反规定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